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第3季

地址：高雄市橋頭區西林里芋林路 305 號

電話：(07)611615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3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3~55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6~57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9~62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63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8、64~65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58		三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該等非重要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82,953 仟元及 218,769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7% 及 16%；負債總額分別為 52,599 仟元及 9,278 仟元，各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3% 及 1%；以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金額分別為 3,533 仟元、11,353 仟元、10,791 仟元及 (3,854) 仟元，各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3%、243%、5% 及 (19%)。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95,464 仟元及 33,149 仟元，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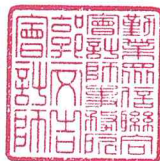
其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為(188)仟元、(2,893)仟元、(333)仟元及(3,339)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本會計師核閱之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 文 吉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 建 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2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2年9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63,454	7	\$ 303,240	19	\$ 532,205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	-	2,998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4,364	-	4,287	-	7,194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1,794,786	72	759,407	46	446,379	3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8,723	-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31,118	1	21,486	1	19,666	1			
130X	存貨(附註十)	72,277	3	88,839	6	116,609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25	-	3,986	-	3,79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78,547</u>	<u>83</u>	<u>1,184,243</u>	<u>72</u>	<u>1,125,849</u>	<u>84</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八及二九)	-	-	300	-	3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95,464	4	66,140	4	33,14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九)	64,046	3	64,572	4	65,866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及二九)	264,403	10	270,304	16	84,427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40	-	32,121	2	28,41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21	-	33,055	2	8,21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32,874</u>	<u>17</u>	<u>466,492</u>	<u>28</u>	<u>220,376</u>	<u>1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11,421</u>	<u>100</u>	<u>\$ 1,650,735</u>	<u>100</u>	<u>\$ 1,346,22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 981,374	39	\$ 442,731	27	\$ 278,563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24,933	1	49,982	3	49,977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	-	728	-	35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321,848	13	238,466	14	231,995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	-	-	-	3,68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57,545	2	25,918	2	30,961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4,197	1	190	-	-	-			
2250	負債準備	965	-	-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8,667	-	8,667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417	1	5,328	-	4,01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42,946</u>	<u>57</u>	<u>772,010</u>	<u>47</u>	<u>599,546</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114,111	5	120,611	7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779	1	31,140	2	31,140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549	1	38,432	2	38,088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15	-	2,231	-	1,11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5,454</u>	<u>7</u>	<u>192,414</u>	<u>11</u>	<u>70,347</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608,400</u>	<u>64</u>	<u>964,424</u>	<u>58</u>	<u>669,893</u>	<u>5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3100	普通股股本	589,799	23	589,799	36	589,799	44			
3200	資本公積	74,156	3	74,156	5	72,927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66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7,364	10	16,664	1	5,048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9,030	10	16,664	1	5,048	-			
3400	其他權益	36	-	3,275	-	5,466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903,021</u>	<u>36</u>	<u>683,894</u>	<u>42</u>	<u>673,240</u>	<u>50</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2,417	-	3,092	-			
3XXX	權益總計	<u>903,021</u>	<u>36</u>	<u>686,311</u>	<u>42</u>	<u>676,332</u>	<u>5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511,421</u>	<u>100</u>	<u>\$ 1,650,735</u>	<u>100</u>	<u>\$ 1,346,22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名銜



經理人：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和正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附註十九)	\$2,050,487	100	\$ 670,249	100	\$4,656,796	100	\$1,736,284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及二八)	<u>1,822,825</u>	<u>89</u>	<u>628,101</u>	<u>93</u>	<u>4,220,658</u>	<u>91</u>	<u>1,609,074</u>	<u>93</u>
5900	銷貨毛利	<u>227,662</u>	<u>11</u>	<u>42,148</u>	<u>7</u>	<u>436,138</u>	<u>9</u>	<u>127,210</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8,799	1	12,440	2	52,079	1	38,233	2
6200	管理費用	56,204	3	19,485	3	111,530	2	71,22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66	-	6,399	1	20,073	1	18,80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0,469</u>	<u>4</u>	<u>38,324</u>	<u>6</u>	<u>183,682</u>	<u>4</u>	<u>128,266</u>	<u>7</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47,193</u>	<u>7</u>	<u>3,824</u>	<u>1</u>	<u>252,456</u>	<u>5</u>	<u>(1,056)</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附註 十一)	(188)	-	(2,893)	-	(333)	-	(3,339)	-
7190	其他收入	5,978	-	8,430	1	21,727	-	21,0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953	1	(3,164)	(1)	29,491	1	9,388	-
7050	財務成本	(6,350)	-	(1,269)	-	(13,831)	-	(2,2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2,393</u>	<u>1</u>	<u>1,104</u>	<u>-</u>	<u>37,054</u>	<u>1</u>	<u>24,79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59,586	8	4,928	1	289,510	6	23,741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u>40,445</u>	<u>2</u>	<u>3,359</u>	<u>1</u>	<u>65,232</u>	<u>1</u>	<u>8,172</u>	<u>-</u>
8200	本期淨利	<u>119,141</u>	<u>6</u>	<u>1,569</u>	<u>-</u>	<u>224,278</u>	<u>5</u>	<u>15,569</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129	-	3,659	1	(4,077)	-	4,98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	-	-	-	1,845	-	-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一)	(360)	-	(560)	-	356	-	(742)	-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u>1,769</u>	<u>-</u>	<u>3,099</u>	<u>1</u>	<u>(1,876)</u>	<u>-</u>	<u>4,243</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0,910</u>	<u>6</u>	<u>\$ 4,668</u>	<u>1</u>	<u>\$ 222,402</u>	<u>5</u>	<u>\$ 19,812</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9,141	6	\$ 1,598	-	\$ 220,835	5	\$ 17,672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9)	-	3,443	-	(2,103)	-
8600		<u>\$ 119,141</u>	<u>6</u>	<u>\$ 1,569</u>	<u>-</u>	<u>\$ 224,278</u>	<u>5</u>	<u>\$ 15,569</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0,910	6	\$ 4,311	1	\$ 219,127	5	\$ 21,27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357	-	3,275	-	(1,458)	-
8700		<u>\$ 120,910</u>	<u>6</u>	<u>\$ 4,668</u>	<u>1</u>	<u>\$ 222,402</u>	<u>5</u>	<u>\$ 19,81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 2.02		\$ 0.03		\$ 3.74		\$ 0.30	
9850	稀 釋	\$ 2.01		\$ 0.03		\$ 3.73		\$ 0.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名銜



經理人：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和正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計	非控制權益	總額
A1	102年1月1日餘額	\$ 589,799	\$ 181,573	\$ -	(\$ 121,270)	108,646	\$ 1,868	\$ 651,970	\$ 4,550	\$ 656,52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08,646)	-	108,646	-	-	-	-	-
D1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17,672	17,672	-	17,672	(2,103)	15,569
D3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98	3,598	645	4,243
D5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17,672	17,672	3,598	21,270	(1,458)	19,812
Z1	102年9月30日餘額	\$ 589,799	\$ 72,927	\$ -	\$ 5,048	\$ 5,048	\$ 5,466	\$ 673,240	\$ 3,092	\$ 676,332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 589,799	\$ 74,156	\$ -	\$ 16,664	\$ 16,664	\$ 3,275	\$ 683,894	\$ 2,417	\$ 686,311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1,666	(1,666)	-	-	-	-	-
D1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220,835	220,835	-	220,835	3,443	224,278
D3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531	1,531	(3,239)	(1,708)	(168)	(1,876)
D5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222,366	222,366	(3,239)	219,127	3,275	222,402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5,692)	(5,692)
Z1	103年9月30日餘額	\$ 589,799	\$ 74,156	\$ 1,666	\$ 237,364	\$ 239,030	\$ 36	\$ 903,021	\$ -	\$ 903,0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核閱報告)

經理人：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和正

董事長：楊名銜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89,510	\$ 23,741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194)	8,390
A20100	折舊費用	7,606	7,810
A20200	攤銷費用	74	122
A20900	財務成本	13,831	2,297
A21200	利息收入	(164)	(2,460)
A21300	股利收入	-	(2,52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333	3,33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 (益)	(217)	1,476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11,747	-
A231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 益	-	(1,592)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6,466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4,069	-
A23800	存貨回升利益	-	(1,2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998	-
A31130	應收票據	(182)	559
A31150	應收帳款	(1,050,796)	(304,32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23)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752)	5,753
A31200	存 貨	4,941	(30,1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00)	5,688
A32130	應付票據	(728)	(614)
A32150	應付帳款	94,258	70,73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6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2,915	(3,8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A32200	負債準備	\$ 965	\$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643	(16,33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038)	(3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24,704)	(223,3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6	2,3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38)	(9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5,496)	(221,9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300	13,459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51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9)	(34,6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5	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3)	(43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9	517
B04500	購買電腦軟體	(99)	(99)
B07600	收取現金股利	-	2,5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85)	(18,5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增加)	(25,049)	49,97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53,713	805,89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15,070)	(524,92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50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662	494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879)	(9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3,204)	(1,95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3,673	329,40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78)	87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39,786)	89,73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3,240	442,46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3,454	\$ 532,2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11月1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名衡



經理人：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和正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57 年 5 月設立，主要(一)產銷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二)加工、買賣記憶卡及晶片及(三)組裝、加工買賣空氣活化器及有機農業設備等相關零組件。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6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

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其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531 仟元。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其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金額分別為 1,769 仟元、3,099 仟元、(3,407)仟元及 4,243 仟元。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

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若依上述規定重新計算確定福利成本，將使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淨利減少 432 仟元。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備 註
			103年 9月30日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9月30日		
本公司	開曼仲昇 (香港)	投資及貿易	100%	100%	100%		註一
本公司	香港華陸	投資及貿易	100%	100%	100%	102年6月投資設立。	註二
開曼仲昇	深圳華美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	100%	100%	100%		註三
開曼仲昇	蘇州華美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	-	-	100%	102年11月清算完結。	註二
開曼仲昇	泰國華美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	-	71%	71%	103年7月處分(附註二四)。	註二
開曼仲昇	印尼華美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	-	90%	90%	103年6月清算完結。	註二
香港華陸	深圳華衡	投資、數位設備之加工及貿易	100%	100%	-	102年10月投資設立。	註二

註一：係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註二：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三：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係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3.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該等非重要子公司103年及102年9月30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82,953仟元及218,769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7%及16%；負債總額分別為52,599仟元及9,278仟元，各佔合併負債總額之3%及1%，103年及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以及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綜合損益金額分別為3,533仟元、11,353

仟元、10,791 仟元及(3,854)仟元，各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3%、243%、5%及(19%)。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

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份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期間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因素。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均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於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時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經評估合併公司均屬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及建築物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攤銷。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七) 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損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與使用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合併公司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59	\$ 1,142	\$ 1,49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1,595	302,098	379,462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300	-	151,252
	<u>\$ 163,454</u>	<u>\$ 303,240</u>	<u>\$ 532,205</u>
銀行存款利率區間	0.00%-1.35%	0.00%-0.75%	0.01%-2.8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 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 -	\$ 2,998	\$ -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u>非流動</u>			
質押定期存單	\$ -	\$ 300	\$ 300

(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質押定期存單市場利率均為年利率 1.35%。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4,408	\$ 4,329	\$ 7,267
減：備抵呆帳	(44)	(42)	(73)
	<u>\$ 4,364</u>	<u>\$ 4,287</u>	<u>\$ 7,194</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795,116	\$ 762,335	\$ 449,507
減：備抵呆帳	(330)	(2,928)	(3,128)
	<u>\$ 1,794,786</u>	<u>\$ 759,407</u>	<u>\$ 446,37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10,940	\$ 14,884	\$ 10,684
應收代墊款	-	8,963	24,522
其他	<u>20,178</u>	<u>6,602</u>	<u>8,982</u>
	31,118	30,449	44,188
減：備抵呆帳	<u>-</u>	<u>(8,963)</u>	<u>(24,522)</u>
	<u>\$ 31,118</u>	<u>\$ 21,486</u>	<u>\$ 19,666</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75 天。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合併公司對於帳齡逾 1 年之應收帳款提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0 天至 1 年之間（依個別客戶授信條件）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之提列係參考交易對方以往收款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合併公司於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依照收款情形及交易規模調整。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超過 10% 之重要客戶（參閱附註二七）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重要客戶代碼			
A	\$ 1,662,786	\$ 587,385	\$ 257,033

A 公司係普天國際貿易公司（普天公司），為中國上市中央企業普天集團（Potevio）之全資子公司，為免除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與其交易均要求透過遠期信用狀（120 天內）由銀行擔保支付（部分產品採 5%~15% 預收款）。

中國普天（www.potevio.com）是大陸國務院國資委監督管理的中央企業，歷經百年發展，從郵電工業起步，集團內目前有 5 家上市公司，組織架構有通信、電子、廣電及國際事業四大部門，經營範圍涵蓋信息通信、廣電、行業信息化、金融電子和新能源（LED

照明、環保及農業科技)等產業領域。「Potevio」是大陸重點支持出口的知名品牌之一，並於103年9月獲選亞洲品牌500強(品牌價值超過人民幣800億元)，同時入選的還有中國工商銀行、中國移動、中石油、中石化、國家電網等中央企業。合併公司主要係與隸屬國際事業本部(深圳分部)之普天公司從事採購業務開發及合作(被其核可之供應鏈廠商)。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收款日但合併公司尚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103年9月30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分別為4,955仟元、101,576仟元及63,198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惟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依以往收款狀況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故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60天以下	\$ 4,141	\$ 100,435	\$ 63,100
61至90天	550	441	73
91至180天	264	700	25
合計	<u>\$ 4,955</u>	<u>\$ 101,576</u>	<u>\$ 63,19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2,628	\$ 2,780	\$ 5,408
減：本期呆帳迴轉利益	-	(670)	(670)
外幣換算差額	(175)	(1,435)	(1,610)
102年9月30日餘額	<u>\$ 2,453</u>	<u>\$ 675</u>	<u>\$ 3,128</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393	\$ 535	\$ 2,928
減：本期呆帳迴轉利益	-	(196)	(196)
減：本期實際沖銷	(2,450)	-	(2,450)
外幣換算差額	57	(9)	48
103年9月30日餘額	<u>\$ -</u>	<u>\$ 330</u>	<u>\$ 330</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係追討未果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已認列減損金額分別 2,393 仟元及 2,453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已個別判定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1 年以上	<u>\$ -</u>	<u>\$ 2,393</u>	<u>\$ 2,453</u>

(二)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42	\$ 6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2</u>	<u>10</u>
期末餘額	<u>\$ 44</u>	<u>\$ 73</u>

(三)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8,963	\$ 17,248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9,050
減：本期實際沖銷	(9,585)	-
外幣換算差額	<u>622</u>	<u>(1,776)</u>
期末餘額	<u>\$ -</u>	<u>\$ 24,522</u>

十、存 貨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商 品	\$ 13,272	\$ 7,848	\$ 34,003
製 成 品	2,819	11,747	9,736
在 製 品	31,810	19,973	26,742
原 物 料	40,260	61,776	57,408
在途存貨	<u>-</u>	<u>1,477</u>	<u>1,372</u>
	88,161	102,821	129,261
減：備抵損失	<u>(15,884)</u>	<u>(13,982)</u>	<u>(12,652)</u>
	<u>\$ 72,277</u>	<u>\$ 88,839</u>	<u>\$ 116,609</u>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帳列銷貨成本均與存貨相關。

103年及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月1日至9月30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2,460仟元、1,795仟元、4,069仟元及(1,259)仟元。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預期超過12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非上市（櫃）公司			
詠嘉科技	\$ 66,044	\$ 66,140	\$ 33,149
大連聚能	29,420	-	-
	<u>\$ 95,464</u>	<u>\$ 66,140</u>	<u>\$ 33,149</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詠嘉科技	29.58%	29.58%	30.25%
大連聚能	20.00%	-	-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投資關聯企業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總資產	<u>\$ 1,384,299</u>	<u>\$ 669,760</u>	<u>\$ 852,370</u>
總負債	<u>\$ 971,257</u>	<u>\$ 405,091</u>	<u>\$ 739,438</u>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本期營業收入	<u>\$ 2,257,882</u>	<u>\$ 1,811,431</u>
本期淨損	<u>(\$ 1,598)</u>	<u>(\$ 11,039)</u>

合併公司103年及102年9月30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對其有關103年及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享有之損益份額分別為(188)仟元、(2,893)仟元、(333)仟元及(3,339)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土地	\$ 24,135	\$ 21,259	\$ 21,259
房屋建築	12,882	12,362	13,537
機器設備	11,366	13,111	15,085
運輸設備	-	610	674
辦公設備	1,386	1,816	1,912
檢驗設備	529	1,366	1,636
其他設備	13,748	13,833	11,54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215	223
	<u>\$ 64,046</u>	<u>\$ 64,572</u>	<u>\$ 65,866</u>

合併公司為發展新技術及電腦自動化控制事業，於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投入資本支出 2,759 仟元及 34,621 仟元。

合併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顯著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因合併公司評估部分設備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減少，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致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減損損失 6,466 仟元。

除上述變動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發生其他重大增添及處分情形。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重大組成項目）係以直線基礎，主要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建築	
廠房主建物	44年
建造工程	10至25年
其他	3至1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檢驗設備	2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係供出租之廠房，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建築	
廠房主建物	41至44年
建造工程	10至25年
其他	3至10年

合併公司之主要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其帳面價值及各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u>\$ 256,028</u>	<u>\$ 257,141</u>	<u>\$ 71,129</u>
公允價值	<u>\$ 320,000</u>	<u>\$ 320,000</u>	<u>\$ 79,000</u>

合併公司之部分投資性不動產（103年9月30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8,375仟元、13,163仟元及13,298仟元），該地段因交易不頻繁致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 200,232	\$ 65,000	\$ 104,57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	<u>781,142</u>	<u>377,731</u>	<u>173,993</u>
	<u>\$ 981,374</u>	<u>\$ 442,731</u>	<u>\$ 278,563</u>
固定利率借款	\$ 951,374	\$ 383,634	\$ 253,563
浮動利率借款	<u>30,000</u>	<u>59,097</u>	<u>25,000</u>
	<u>\$ 981,374</u>	<u>\$ 442,731</u>	<u>\$ 278,563</u>

1.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103年9月30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分別為1.70%-2.40%、1.70%-1.82%及1.85%-2.02%。

2. 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為 1.43%-2.20%、1.34%-2.37%及 1.34%-2.37%。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發行商業本票	\$ 25,000	\$ 50,000	\$ 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67</u>)	(<u>18</u>)	(<u>23</u>)
	<u>\$ 24,933</u>	<u>\$ 49,982</u>	<u>\$ 49,977</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3 年 9 月 30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發行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u>25,000</u>	<u>67</u>	<u>24,933</u>	1.79%	無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發行商業本票					
大眾銀行	<u>\$50,000</u>	<u>\$ 18</u>	<u>\$49,982</u>	1.90%	無

102 年 9 月 30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發行商業本票					
大眾銀行	<u>\$50,000</u>	<u>\$ 23</u>	<u>\$49,977</u>	1.90%	無

(三) 長期借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 122,778	\$ 129,278	\$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8,667</u>)	(<u>8,667</u>)	-
長期借款	<u>\$ 114,111</u>	<u>\$ 120,611</u>	<u>\$ -</u>

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到期日	有效利率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浮動利率借款：					
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自 102 年 12 月起按月償還，至 117 年 11 月還清。	2.0%/2.3%	\$ 122,778	\$ 129,278	\$ -
減：1 年內到期部分			(<u>8,667</u>)	(<u>8,667</u>)	-
			<u>\$ 114,111</u>	<u>\$ 120,611</u>	<u>\$ -</u>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帳列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因營業而發生，其平均賒帳期間為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u>流 動</u>			
應付薪資、獎金及紅利	\$ 47,096	\$ 15,711	\$ 16,255
應付銷售佣金	1,634	2,352	2,230
應付檢驗費	254	591	443
應付保險費	921	1,393	1,239
其 他	7,640	5,871	10,794
	<u>\$ 57,545</u>	<u>\$ 25,918</u>	<u>\$ 30,961</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及香港之子公司，已依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交付養老保險費給當地政府機構，員工可於退休後向該等政府機構領取退休金。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3 年 6 月 30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認列；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1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認列，各期間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u>\$ -</u>	<u>\$ -</u>	<u>\$ -</u>	<u>\$ 51</u>
營業費用	<u>\$ 103</u>	<u>\$ 329</u>	<u>(\$ 20,578)</u>	<u>\$ 936</u>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 1,845 仟元之精算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58,980</u>	<u>58,980</u>	<u>58,980</u>
已發行股本	\$ 589,799	\$ 589,799	\$ 589,799
發行溢價	<u>70,070</u>	<u>70,070</u>	<u>70,070</u>
	<u>\$ 659,869</u>	<u>\$ 659,869</u>	<u>\$ 659,86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8,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 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70,070	\$ 70,070	\$ 70,070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4,086</u>	<u>4,086</u>	<u>2,857</u>
	<u>\$ 74,156</u>	<u>\$ 74,156</u>	<u>\$ 72,92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經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 2%至 6%，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撥 1%至 5%，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或視業務需要酌以保留，並提請股東會承認。除為改善財務結構，擴充或有其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外，原則上現金股利以不超過可分配盈餘 50%為限。

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11,925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9,938 仟元；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182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136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6%、5%及 4%、3%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不分派股利，並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法定盈餘公積	\$ 1,666

另決議配發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現 金 紅 利</u>
員工紅利	\$ 631
董監事酬勞	474

103 年 6 月 27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 3,275</u>	<u>\$ 1,868</u>
期初餘額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485	4,34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相關所得稅	670	(742)
清算國外營運機構重分類至 損益	(5,743)	-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重分類至 損益	<u>349</u>	<u>-</u>
期末餘額	<u>\$ 36</u>	<u>\$ 5,466</u>

十九、收 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記憶卡及晶片等電子零組 件相關產品	\$ 993,317	\$ 489,577	\$ 2,247,255	\$ 1,229,603
電源供應器、變壓器及其他 負離子空氣活化器關鍵零 組件	160,031	180,672	473,763	506,681
數字化精準有機農業設備	574,381	-	1,375,002	-
	322,758	-	560,776	-
	<u>\$ 2,050,487</u>	<u>\$ 670,249</u>	<u>\$ 4,656,796</u>	<u>\$ 1,736,284</u>

二十、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38	\$ 1,175	\$ 164	\$ 2,460
股利收入	-	2,520	-	2,520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3,571	1,817	11,077	3,838
其他收入	2,369	2,918	10,486	12,227
	<u>\$ 5,978</u>	<u>\$ 8,430</u>	<u>\$ 21,727</u>	<u>\$ 21,04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 -	\$ 1,592	\$ -	\$ 1,592
處分子公司損失	(11,747)	-	(11,74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51	-	217	(1,4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 損損失(附註十二)	-	-	-	(6,46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3,453	(3,340)	41,670	20,013
其 他	1,196	(1,416)	(649)	(4,275)
	<u>\$ 12,953</u>	<u>(\$ 3,164)</u>	<u>\$ 29,491</u>	<u>\$ 9,388</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融機構借款利息	<u>\$ 6,350</u>	<u>\$ 1,269</u>	<u>\$ 13,831</u>	<u>\$ 2,297</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12	\$ 3,041	\$ 6,060	\$ 6,880
投資性不動產	448	175	1,546	930
電腦軟體(帳列其他非 流動資產)	25	25	74	122
	<u>\$ 2,485</u>	<u>\$ 3,241</u>	<u>\$ 7,680</u>	<u>\$ 7,93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70	\$ 1,426	\$ 360	\$ 2,928
營業費用	2,390	1,790	7,246	4,882
	<u>\$ 2,460</u>	<u>\$ 3,216</u>	<u>\$ 7,606</u>	<u>\$ 7,81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5</u>	<u>\$ 25</u>	<u>\$ 74</u>	<u>\$ 12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9,858	\$ 36,140	\$ 130,987	\$ 100,683
其他員工福利	1,402	1,274	3,661	2,823
離職福利	-	-	23,233	2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58	1,153	2,891	3,364
確定福利計畫	103	329	(20,578)	987
合計	<u>\$ 62,121</u>	<u>\$ 38,896</u>	<u>\$ 140,194</u>	<u>\$ 107,877</u>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11,361	\$ 14,592	\$ 33,659	\$ 40,303
營業費用	50,760	24,304	106,535	67,574
	<u>\$ 62,121</u>	<u>\$ 38,896</u>	<u>\$ 140,194</u>	<u>\$ 107,877</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9,095	\$ -	\$ 33,459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1,500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949	(3)	949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1,350	2,410	30,276	7,22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 用	<u>\$ 40,445</u>	<u>\$ 3,359</u>	<u>\$ 65,232</u>	<u>\$ 8,172</u>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差額	\$ 360	\$ 560	(\$ 670)	\$ 742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 益	-	-	314	-
	<u>\$ 360</u>	<u>\$ 560</u>	<u>(\$ 356)</u>	<u>\$ 742</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帳載之未分配盈餘均係 87 年度以後產生者。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782</u>	<u>\$ 11,935</u>	<u>\$ 11,393</u>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四) 國內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2.02</u>	<u>\$ 0.03</u>	<u>\$ 3.74</u>	<u>\$ 0.30</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u>\$ 2.01</u>	<u>\$ 0.03</u>	<u>\$ 3.73</u>	<u>\$ 0.30</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 盈餘之淨利	<u>\$ 119,141</u>	<u>\$ 1,598</u>	<u>\$ 220,835</u>	<u>\$ 17,67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8,980	58,980	58,980	58,9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u>167</u>	<u>3</u>	<u>171</u>	<u>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9,147</u>	<u>58,983</u>	<u>59,151</u>	<u>58,98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於103年2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9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董事會決議實際發行日授權董事長訂定之；若非於同一天對所有條款及條件形成共識，則以最後全部達成共識之日為給與日，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為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另因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發行該員工認股權憑證，故於103年6月27日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截至103年9月30日止，尚未實際發行員工認股權。

二四、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7 月處分泰國華美全部股權並對泰國華美喪失控制。

(一)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金	額
現金	\$	4,056
應收款項		16,185
存貨		7,753
其他流動資產		2,9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5
資產總額	<u>\$</u>	<u>32,973</u>
應付款項	\$	10,876
其他應付款		2,469
負債總額	<u>\$</u>	<u>13,345</u>
處分之淨資產	<u>\$</u>	<u>19,628</u>

(二) 處分子公司之損失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收取之對價	<u>\$ 2,538</u>
處分之淨資產（持股比例 71%）	(13,936)
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349)
處分損失	<u>(\$ 11,747)</u>

(三)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u>\$ 2,538</u>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56)
	<u>(\$ 1,518)</u>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係承租廠房、辦公室、員工宿舍及運輸設備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548 仟元、2,833 仟元及 2,54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不超過 1 年	\$ 23,744	\$ 17,457	\$ 17,864
1~5 年	<u>37,944</u>	<u>7,751</u>	<u>5,618</u>
	<u>\$ 61,688</u>	<u>\$ 25,208</u>	<u>\$ 23,482</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係出租所擁有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租賃期間為 1 年至 5 年。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存入保證金分別為 1,861 仟元、2,079 仟元及 679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不超過 1 年	\$ 12,200	\$ 14,751	\$ 4,320
1~5 年	<u>8,737</u>	<u>17,948</u>	<u>11,822</u>
	<u>\$ 20,937</u>	<u>\$ 32,699</u>	<u>\$ 16,142</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子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總負債及總資產比率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預估短期內並無重大改變。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總負債／總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股利政策、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設定之目標負債比率為 50% 以下，103 年 9 月 30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比率（參見下述）高於目標比率，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預計透過現金增資之方式，將負債比率降低至目標水準。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總負債	<u>\$ 1,608,400</u>	<u>\$ 964,424</u>	<u>\$ 669,893</u>
總資產	<u>\$ 2,511,421</u>	<u>\$ 1,650,735</u>	<u>\$ 1,346,225</u>
負債比率	<u>64%</u>	<u>58%</u>	<u>50%</u>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合併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屬第一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2,998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002,445	1,088,720	1,005,744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 1,508,478	\$ 887,103	\$ 595,536

註1：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以監督及管理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所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於近期內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及成本金額中分別約有95%及90%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各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貶值 1% 時，則為同額之負數影響。

	美 元 之 影 響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損 益	<u>\$ 9,985</u>	<u>\$ 3,111</u>

上述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美元貨幣計價之應收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之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美元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若有以固定或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是否採用避險工具，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	\$ -	\$ 131,252
— 金融負債	976,307	433,616	303,54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00	300	300
— 金融負債	152,778	188,375	25,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144 仟元及 185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重大客戶均要求開立銀行信用狀保證支付，以免除信用風險。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合併公司於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依照收款情形及交易規模調整。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除了合併公司最大的客戶 A 公司（普天公司，請參閱附註九）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103 年 9 月 30 日對 A 公司之風險集中情形約占總貨幣性資產之 83%，雖其為信譽良

好之國有企業，仍要求買方全額開立信用狀，由銀行擔保付款，以免除其對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3年9月30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103年9月30日</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31,306	\$ 991	\$ -	\$ -
浮動利率工具	32,165	6,500	34,667	79,446
固定利率工具	<u>837,699</u>	<u>138,608</u>	<u>-</u>	<u>-</u>
	<u>\$1,201,170</u>	<u>\$ 146,099</u>	<u>\$ 34,667</u>	<u>\$ 79,446</u>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102年12月31日</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47,372	\$ 2,029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167	65,597	34,667	85,944
固定利率工具	<u>275,964</u>	<u>157,652</u>	<u>-</u>	<u>-</u>
	<u>\$ 525,503</u>	<u>\$ 225,278</u>	<u>\$ 34,667</u>	<u>\$ 85,944</u>

102年9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47,142	\$ 3,599	\$ -	\$ -
浮動利率工具	-	25,000	-	-
固定利率工具	201,859	101,681	-	-
	<u>\$ 449,001</u>	<u>\$ 130,280</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323,010	\$ 194,278	\$ 104,570
未動用金額	266,191	200,332	435,270
	<u>\$ 589,201</u>	<u>\$ 394,610</u>	<u>\$ 539,840</u>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806,075	\$ 427,713	\$ 223,970
未動用金額	1,814,505	1,686,994	1,413,398
	<u>\$ 2,620,580</u>	<u>\$ 2,114,707</u>	<u>\$ 1,637,368</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 4,578	\$ -	\$ 4,578	\$ -
其他關係人	669	-	669	-
	<u>\$ 5,247</u>	<u>\$ -</u>	<u>\$ 5,247</u>	<u>\$ -</u>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u>\$ 1,093</u>	<u>\$ -</u>	<u>\$ 1,543</u>	<u>\$ -</u>

(三) 加工費

關係人類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u>\$ 32,797</u>	<u>\$ 32,078</u>	<u>\$ 96,400</u>	<u>\$ 114,861</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均按一般條件進行。

(四)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u>\$ 2,848</u>	<u>\$ 928</u>	<u>\$ 8,724</u>	<u>\$ 1,547</u>

(五) 營業租賃租金給付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費用	關聯企業	<u>\$ -</u>	<u>\$ -</u>	<u>\$ -</u>	<u>\$ 320</u>

合併公司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按月向關係人收取或支付租金。
相關營業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二五。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7,927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796	-	-
		<u>\$ 8,723</u>	<u>\$ -</u>	<u>\$ -</u>

(七)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u>\$ 262</u>	<u>\$ 275</u>	<u>\$ 284</u>

(八)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u>	<u>\$ -</u>	<u>\$ 3,681</u>

(九) 存入保證金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其他非流動負債	關聯企業	<u>\$ 1,400</u>	<u>\$ 1,520</u>	<u>\$ -</u>

(十) 預付購買房地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其他流動資產	關聯企業	<u>\$ -</u>	<u>\$ -</u>	<u>\$ 5,000</u>

(十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136	\$ 2,046	\$ 10,204	\$ 5,897
退職後福利	77	63	251	197
	<u>\$ 3,213</u>	<u>\$ 2,109</u>	<u>\$ 10,455</u>	<u>\$ 6,09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向銀行取得授信額度及保稅工廠業務之擔保品：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300	\$ 3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017	33,477	34,591
投資性不動產	<u>264,403</u>	<u>270,304</u>	<u>84,427</u>
	<u>\$ 301,420</u>	<u>\$ 304,081</u>	<u>\$ 119,318</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因購買原料產生	<u>\$ -</u>	<u>\$ 4,053</u>	<u>\$ 40,990</u>

(二) 本公司為開曼仲昇提供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背書保證額度	<u>\$ 130,806</u>	<u>\$ 128,162</u>	<u>\$ 128,914</u>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商品（均為貨幣性項目）資訊如下：

103年9月30日

金 融 資 產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美 元	\$ 61,121	30.4200 (美元：新台幣)	\$1,859,301
美 元	10,085	7.7640 (美元：港幣)	306,778
美 元	4,102	6.1538 (美元：人民幣)	<u>124,809</u>
			<u>\$2,290,888</u>
金 融 負 債			
美 元	29,892	30.4200 (美元：新台幣)	\$ 909,315
美 元	833	7.7640 (美元：港幣)	25,339
美 元	11,757	6.1538 (美元：人民幣)	<u>357,724</u>
			<u>\$1,292,378</u>

102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美 元	\$ 31,264	29.8050 (美元：新台幣)	\$ 931,824
美 元	12,899	7.7557 (美元：港幣)	384,455
美 元	3,547	6.0969 (美元：人民幣)	105,718
美 元	112	32.6273 (美元：泰銖)	3,338
美 元	1,654	12,290.7216 (美元：印尼盾)	<u>49,297</u>
			<u>\$1,474,632</u>
金 融 負 債			
美 元	11,034	29.8050 (美元：新台幣)	\$ 328,868
美 元	2,984	7.7557 (美元：港幣)	88,938
美 元	13,016	6.0969 (美元：人民幣)	387,942
美 元	187	32.6273 (美元：泰銖)	5,574
美 元	2,456	12,290.7216 (美元：印尼盾)	<u>73,201</u>
			<u>\$ 884,523</u>

102年9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 融 資 產</u>					
美 元		\$ 25,105	29.5700	(美元：新台幣)	\$ 742,355
美 元		9,442	7.7550	(美元：港幣)	279,200
美 元		173	6.1480	(美元：人民幣)	5,116
美 元		60	31.1854	(美元：泰銖)	1,774
美 元		1,655	11,483.4951	(美元：印尼盾)	48,938
					<u>\$1,077,383</u>
<u>金 融 負 債</u>					
美 元		9,391	29.5700	(美元：新台幣)	\$ 277,692
美 元		4,356	7.7550	(美元：港幣)	128,806
美 元		9,558	6.1480	(美元：人民幣)	282,630
美 元		154	31.1854	(美元：泰銖)	4,554
美 元		2,456	11,483.4951	(美元：印尼盾)	72,624
					<u>\$ 766,306</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期末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或控制者）－附表五。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資訊彙總表－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七。

三三、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其所銷售業務區域及銷售產品類型。其中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等產品之銷售依照其銷售業務區域分為歐美組及亞太組；而記憶卡及其他零組件、空氣活化器及有機農業設備等相關產品等產品之銷售則分類為國際部門。

(二) 應報導部門資訊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歐 美 組	亞 太 組	國 際 部 門	調 節 及 銷 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5,757	\$ 318,006	\$ 4,183,033	\$ -	\$ 4,656,796
內部收入	206,857	422,336	39,921	(669,114)	-
收入合計	<u>\$ 362,614</u>	<u>\$ 740,342</u>	<u>\$ 4,222,954</u>	<u>(\$ 669,114)</u>	<u>\$ 4,656,796</u>
部門毛利	<u>\$ 42,220</u>	<u>\$ 59,476</u>	<u>\$ 334,442</u>	<u>\$ -</u>	<u>\$ 436,138</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歐 美 組	亞 太 組	國 際 部 門	調 節 及 銷 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2,062	\$ 325,378	\$ 1,228,844	\$ -	\$ 1,736,284
內部收入	275,677	411,631	-	(687,308)	-
收入合計	<u>\$ 457,739</u>	<u>\$ 737,009</u>	<u>\$ 1,228,844</u>	<u>(\$ 687,308)</u>	<u>\$ 1,736,284</u>
部門毛利	<u>\$ 52,807</u>	<u>\$ 54,228</u>	<u>\$ 20,175</u>	<u>\$ -</u>	<u>\$ 127,210</u>

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0	華美電子(註四)	開曼仲昇	(2)	\$ 156,422 (註三)	\$ 131,021 (4,300 仟美元)	\$ 130,806 (4,300 仟美元)	\$ -	\$ -	16.72%	\$ 391,056 (註三)

註一：本公司填 0。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註四：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美電子	開曼仲昇	子公司	進貨	\$ 314,876	8	視資金狀況(原則75天)	-	-	(\$ 30,145)	(12)	
開曼仲昇	深圳華美	子公司	進貨	310,855	100	"	-	-	-	-	
開曼仲昇	華美電子	母公司	銷貨	(314,876)	(100)	"	-	-	30,145	100	
深圳華美	開曼仲昇	母公司	銷貨	(310,855)	(85)	"	-	-	-	-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註)	週 轉 率 (次 / 年)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開曼仲昇	深圳華美	子公司	\$ 252,855		\$		\$ -	\$ -

註：屬有業務往來之長期代墊款。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 4 及 5)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1	開曼仲昇	華美電子	2	銷貨收入	\$ 314,87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7
1	開曼仲昇	華美電子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14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
1	開曼仲昇	深圳華美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2,855	應收付款項互抵後視其營運及資金狀況收取	10
2	深圳華美	開曼仲昇	2	銷貨收入	310,85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7
2	深圳華美	深圳華衡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406	視其營運及資金狀況收取	1
3	深圳華衡	華美電子	2	銷貨收入	20,05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
3	深圳華衡	華美電子	2	加工收入	19,86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揭露往來交易金額新台幣 5,000 仟元以上。

註 5：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份 額	備 註
				103.9.30	102.12.31	股 數 (仟 股)	比 例 (%)	帳 面 金 額			
華美電子	開曼仲昇 詠嘉科技	香 港 苗 粟 縣	投資及貿易	\$ 247,185	\$ 247,185	7,577	100.00	\$ 68,184	\$ 29,754	\$ 29,754	
			產銷及加工電子零 組件相關產品	90,322	90,322	9,032	29.58	66,044	(411)	(96)	
開曼仲昇	香港華陸 泰國華美	香 港 Bangplee Samuprakarm, Thailand	投資及貿易	30,026	30,026	1,000	100.00	38,497	10,885	10,885	(註5)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 供應器	-	4,956 仟港幣 (註3) (NT\$ 19,418)	-	-	-			
	印尼華美	Jawa Barat, Indonesia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 供應器	-	3,492 仟港幣 (註3) (NT\$ 13,682)	(註2)	-	-			(註4)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 2：係有限公司。

註 3：係按 103 年 9 月 30 日匯率 HKD1=NT\$3.918 換算為新台幣。

註 4：已於 103 年 6 月清算完結。

註 5：已於 103 年 7 月處分。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彙總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華美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	\$ 500 仟美元 (NT\$ 15,210)	(2)(A)	\$ 3,891 仟港幣 (NT\$ 15,247)	\$ -	\$ -	\$ 3,891 仟港幣 (NT\$ 15,247)	\$ 33,369	100.00	\$ 33,369 (二)3.	(\$ 158,361)	\$ 5,870 仟港幣 (NT\$ 22,999)
深圳華衡	貿易	330 仟美元 (NT\$ 10,039)	(2)(B)	330 仟美元 (NT\$ 10,039)	-	-	330 仟美元 (NT\$ 10,039)	11,167	100.00	11,167 (二)3.	18,524	-
大連聚能	組裝環保科技相關產品	人民幣30,000 仟元 (NT\$ 148,329)	(3)	-	-	-	-	(1,187)	20.00	(237) (二)3.	29,42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77,349 (5,830 仟美元) (註 3 及註 5)	\$258,570 (8,500 仟美元) (註 3)	\$541,813 (註 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公司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再投資大陸：(A)開曼仲昇、(B)香港華陸。
- (3)其他方式－深圳華衡直接投資。

註 2、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3.其他：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 3、相關金額係按 103 年 9 月 30 日匯率 US\$1=NT\$30.42；HKD1= NT\$3.918；RMB1= NT\$4.9443 換算為新台幣

註 4、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本公司淨值之 60%或新台幣八仟萬元(較高者)為其上限，經計算為 541,813 仟元(103 年 9 月 30 日淨值為 903,021 仟元×60%)。

註 5、係包括以前年度自台灣匯出至大陸地區，而被投資公司於結束營業後辦理清算，再匯回第三地之投資金額 USD 5,379 仟元。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進貨交易

被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	價格及付款條件	進 金	貨 額	%	期 末 應 付 票 據 、 帳 款 餘	額	%
深圳華美	開曼仲昇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應收付款項互抵	\$ 310,855		7	\$ 30,145		12
深圳華衡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符	39,921	(註)	1	-		-

二、銷貨交易：無

三、背書保證交易：無

註：係包括進貨及加工費。